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6-63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4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4 号文《关于核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44.0937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732.4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89.7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7,542.7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5010002 号）。2016 年 1-6 月已使用募集资金 7,092.6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070.81 万元，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为 11,566.63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其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累计存款利息收入 94.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了 4 个专户，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或理财产品代码	存储余额 (万元)	存储方式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800030692100042	4,988.23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63060154500000192	19.31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552020100100186433	9.7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江南支行	63060154700002529	6,549.31	活期存款
合计		11,566.63	

(二)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设立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及保荐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无特殊的条款，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为 63060154500000192，开户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账户资金不得质押。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为 800030692100042，开户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4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账户资金不得质押。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号为 552020100100186433，开户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票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账户资金不得质押。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重要条款如下：

1、甲方（我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简称“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上述三家银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巍、郭晓光、可以随时到上述三家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上述三家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上述三家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的方式抄送给丙方指定人员。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及上述三家银行。

9、上述三家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上述协议无特殊的条款,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均按约定履行协议。

(三) 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简称“甲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简称“丙方”)、及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账号为 63060154700002529,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5,873,7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乙方作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丁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丁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曹巍、郭晓光可以随时

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丙方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且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时，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丁方可以要求甲方和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和深圳（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如丁方在该项目下的持续督导责任提前终止，自丁方持续督导责任终止之日，丁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解除。若持续督导义务完成之日。乙方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丁方将继续对乙方募集资金进行持续督导直至集资金尚使用完毕。

上述协议无特殊的条款，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均按约定履行协议。

（四）、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分行、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2016年1-6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年1月14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为：1、在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中增加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内容，该内容拟投入金额5,000万元；2、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中智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宁五合变更为南宁牛湾，实施方式由租赁仓库经营变更为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实施方式更改后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拟投入金额7,800万元，与原来租赁仓库经营实施方案相比增加1,487.70万元。以上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312.68万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5]第45010003号）。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6,312.6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将股票募集资金6,312.68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10月28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5,677.3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677.3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年1月14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定于在香山糖厂日榨10,000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中增加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内容，该内容拟投入金额5,000万元。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42.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77.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0.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香山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项目	是	20,467.80	15,467.80	2,156.79	14,647.82	94.70	2017.1.1	项目尚未完工	不适用	无
2、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	否	15,264.67	15,264.67	4,050.84	8,727.73	57.18	2017.1.1	项目尚未完工	不适用	无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1,810.26		11,810.2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4、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是		5,000.00	885.00	885.00	17.70	2017.1.1	项目尚未完工	不适用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732.47	47,542.73	7,092.63	36,070.81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0,732.47	47,542.73	7,092.63	36,070.8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香山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完工，因此不适用计算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为：1、在香山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中增加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内容，该内容拟投入金额 5,000 万元；2、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中智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宁五合变更为南宁牛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为：南宁云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食糖电子商务及智能配送中心项目中智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原配送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仓库经营变更为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实施方式更改后购买土地自建仓库经营拟投入金额 7,800 万元，与原来租赁仓库经营实施方案相比增加 1,487.7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13%，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额度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12.68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将募集资金 6,312.68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10月28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的前提下，使用5,677.3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677.30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项目	香山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项目	5,000.00	885.00	885.00	17.70	2017.1.1	项目尚未完工	不适用	无
合计		5,000.00	885.00	885.0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香山糖厂日榨 10,000 吨甘蔗技改工程项目在建设投资上由于目前市场建筑材料及人工成本的降低可节省约 5,000 万元, 鉴于香山糖厂锅炉节能技术升级改造的良好效益, 公司决定利用结余的资金推广到明阳糖厂实施锅炉升级改造技改。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15-72、2015-73、2015-74、2016-0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明阳糖厂锅炉升级改造项目尚未完工, 因此不适用计算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